

办案途中发现远处扬尘漫天……

材料公司扬尘污染、非法取水 公益诉讼检察促整改

□法治报通讯员 刘晓曦

2022年3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工作时，对宝山区的一家材料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

公益诉讼检察官发现,该材料公司面貌焕然一新,露天堆场的砂石料等建筑材料全部用雨布覆盖,场地内的道路较为整洁,定期进行洒水作业,扬尘污染情况得到有效治理。同时,原本该公司用于非法取用周边河道的取水设备均已拆除,经调查也再没有发现违法取水现象。

眼前的情况让检察官欣慰，要知道不久前，这里还是黄色尘土飞扬的样子，长达 500 米的非法取水架设管道布满整个场地周围。为什么会发生这么大的变化呢？事情还要从几个月前说起。



办案途中“察线索”

“这么大的扬尘，周边环境及居民生活肯定会受到影响。”2021年12月2日，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办理案件的途中，发现宝山区郊环线附近有一处厂房，远远望去砂石料已裸露在外，检察官当即决定去现场看个究竟。

走进场内，检察官看到四处高约5到7米的砂石料等建筑材料分散地堆放着，总量约3000吨左右。但是，四处“小山”仅有一处建有天棚储库，其他三处均露天堆放，并且未覆盖防尘滤网。

检察官还注意到，整个场地路面覆盖了厚厚的尘土，当运输车辆来往时，总能带起

地上的尘土到处飞扬。

检察官从现场负责人处了解到,该场地归属于某材料公司,占地面积约 10 亩,主要从事路基材料加工、生产、销售以及砂石等建筑材料销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和露天仓库,应当采取搭建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库内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同时,应划分管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石料,保持道路整洁,并采取及时清洗等防尘措施。但是很显然,该公司违反了相关规定。检察官决定在现场进一步取证调查。

调查发现“案中案”

“这些管道是干什么用的？看着不大对劲啊。”当检察官对现场扬尘问题进行拍照固定证据时，突然注意到场地四周架设了很多不明用途的管道。公益诉讼办案组敏锐地察觉到，除了扬尘污染问题，该公司可能还涉及非法取水的行为。

检察官一行人顺着管道一直走，最终来到了一条河道边。一个抽水泵赫然安装在紧靠河边的显著位置，管道也延伸进河道中，明显是利用这套抽水、运水装置将河道水引入场内。检察官又顺着管道方向向在场地周围查看，发现整个管道长度约500米左右，引水主要用于场地的生产经营和防尘喷淋，从而

减少用水成本。公益诉讼检察官与技术调查官通过无人机航拍照片和录像、调取土地租借协议书、营业执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证、制作询问笔录等方式进一步调查核实。

为了进一步夯实该公司涉及扬尘污染及非法取水的证据，检察官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所在地进行公益诉讼遥感监测，同时，检察官调取该公司用水明细。调查结果证实，自2009年至2021年，该公司场地长期堆放砂石料等建筑材料且未采取覆盖防尘滤网等防尘措施。同时，自2011年1月至2021年12月每月用水量及缴费金额明显低于公司正常经营实际用水量。

检察建议“治乱象”

“要想治理好扬尘污染、非法取水等乱象，相关部门的有效监管必不可少。”通过前期现场勘查及后期走访调研，检察官了解到相关行政单位曾对该公司进行过多次行政检查，但没有进一步对扬尘污染问题进行跟踪监督管理，另一行政单位对非法取水情况没有及时发现并予以查处。

为进一步维护公共利益，公益诉讼办案组一致决定：“检察建议，得发！”

2022年1月17日、1月24日，宝山区检察院分别向两家行政单位公开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内容包括依法对某材料公司加工作业产生扬尘污染问题进行查处，及依法对其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擅自取水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保障水资源合理利用。

检察建议发出后，两家行政单位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督促整改，并做了书面回复。经过整改，该企业场地内露天堆场的砂石料等建筑材料全数用雨布覆盖，厂区内凌乱区域进行了清理、规整，定期洒水保证场地的湿润度，同时场所内相关取水设备均已拆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行政单位针对该材料公司的不同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该公司已缴纳罚款。相关单位还表示，今后将在区域内加大巡查力度、扩大巡查范围，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经过“回头看”后，宝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认为，两家相关行政单位依法履行职责，督促违法主体进行了整改，社会利益得到维护。

正义说法>>>

空气与水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也是社会生产必不可少的重要资源。珍惜它们，是任何一位公民不可推卸的义务和责任。但本案中的扬尘污染与非法取水行为，无疑是对来自于大自然馈赠的严重破坏。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者，应全力履行公益诉讼职能。针对该材料企业的违法行为，两家行政单

位分别具有行政处罚权和监督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相关规定,检察官依法向相关行政单位制发检察建议,以依法监督的“我管”促进相关职能机关依法履职的“都管”,强化履职担当、压实监督责任,为促进城市空气质量、水资源保护和人居环境的持续改善贡献检察力量,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两枚银元价值130万元？骗子盯上老年“收藏家”

□法治报记者 翟梦丽
法治报通讯员 吴迪 宋海永

两枚银元价值 130 万元？这样的好事真是“天上掉馅饼”。然而，这只不过是骗子以“高价”拍卖收藏品为幌子实施的专门针对老年人的诈骗手法。近日，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刑事侦查支队会同分局仙霞路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收藏品诈骗案，一名犯罪嫌疑人落入法网。

“专家”鉴定银元价值颇高

2021年3月，家住上海市长宁区仙霞新村街道的余老先生在家中玩手机时，有一名陌生人要求添加其为微信好友。通过之后，对方自称是某艺术品公司业务员，公司主要从事收藏品拍卖业务，询问余老先生家中是否有古董藏品？恰巧余老先生有两枚银元着急出售，以缓解经济压力，改善生活条件。于是双方“一拍即合”，余老先生将银元拍照发给对方，对方称银元很好，表示可以为余老先生寻找买家。

约定好时间后，余老先生将两枚银元按照对方提供的地址邮寄过去。没过几天，业务员联系余老先生称已经联系到买家了，两块银元可以卖 130 万元。余老先生一听自己的收藏品竟可以卖出如此高价，顿觉兴奋不已，不曾想自己正在一步步落入骗子设置好的圈套中。

拖了一年也没进行拍卖

就在余老先生想询问如何交易时，业务员话锋一转，告诉老人要想交易成功，需要先支付服务费、手续费、宣传费等费用共13000元。虽然有些疑惑为何要交那么多钱，但想到这是一笔划算的买卖，余老先生还是按照对方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转账。

此后，对方又多次以规避风险、支付宣传费、资料费等理由向余老先生收取费用。自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余老先生先后转账9次共计近4万元给对方。在这过程中，由于一直没有收到银元拍卖成交的消息，余老先生曾多次打电话催问交易情况，对方总是回答，“老先生您就放心等好消息吧，

“拍卖交易成功第一时间告知您!”可是,一晃一年过去了,对方却始终以及各种理由拖延。直到今年6月,余老先生发现对方已经将其的微信拉黑,拨打电话也无法接通,这才意识到可能被骗,立即到仙霞路派出所报案。

“艺术品公司”没有拍卖能力

接到报案后，长宁公安分局高度重视，立即开展相关调查工作。经过缜密侦查，于今年7月27日在外地将犯罪嫌疑人汪某某抓获。

据汪某某交代，他大学毕业后辗转来到一家所谓的“艺术品公司”工作，公司安排他作为客服与老人联系拍卖的具体事宜。通过微信和电话联系，汪某某逐渐赢得老人的信任。

在明知公司并没有进行拍卖的能力，也从来没有联系过任何买家的情况下，仍以各种名义忽悠老人转账。余老先生就是被害人之一。而汪某某收到老人们的钱款后一部分会上交公司，一部分则自己留下作为交易的“提成”。

汪某某还交代，为了逃避警方的打击，平时与老人联系使用的姓名和地址均为虚假编造。

目前，犯罪嫌疑人汪某某已被长宁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提示>>>

随着投资理念的兴起，部分老年人对手中“收藏品”抱有升值的心态。但由于大多数老年人并不具备鉴别收藏品价值的能力，又不了解拍卖行业的相关规则。于是骗子就瞄准老年人为目标群体，实施所谓的“代拍”等服务，表面上是卖藏品，实际上是利用老年人辨识力不强进行诱骗，待对方“上钩”后，骗取各种费用。

老年人在投资收藏品时需谨慎，除了对自己的藏品要有一定的认知，理性判断藏品价值，勿轻信高价代售、回购等承诺外，凡是涉及转账汇款的，切忌盲目做出决定，因为高价诱惑落入骗子的圈套。如遇骗局，第一时间核实真伪并报警求助，切实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为安享幸福晚年保护好个人财产。